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制订

煤炭工程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及编制说明

1990年

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

煤炭工业部文件

(88) 煤基字第184号

关于颁发《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的通知

有关省(区)煤炭局(厅、公司)，东煤公司，直属矿务局、直属基建公司，各煤矿设计院，煤炭基本建设定额站，

我部新修订的《煤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现予颁发，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在煤炭系统内使用。一九八三年颁发的《矿山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指标》自新指标执行之日起废止。

在本指标颁发前已审批过的工程项目概算投资，仍按原指标规定执行。
本指标解释权属于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

主要参编单位：

沈阳煤矿设计院

平顶山选煤设计院

煤炭部基本建设定额站徐州分站

主要修编人员：

刘庆田 曾 革 王明汉 刘照华 王祥地

主要审查人员：

娄振章 张 勇 王子财

3.003

目 录

一、矿井

(一) 土地征用费.....	1
(二) 居民迁移费.....	1
(三) 旧有工程拆除和补偿费.....	1
(四) 七项费用.....	2
(五) 研究试验费.....	6
(六) 勘探设计费.....	7
(七) 供电贴费.....	7
(八) 施工机构迁移费.....	7
(九) 维修费.....	7
(十)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9
(十一) 凿井措施费.....	9
(十二)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费.....	30

二、选煤厂

(一) 土地征用费.....	31
(二) 居民迁移费.....	31

(三) 旧有工程拆除和补偿费	31
(四) 七项费用	32
(五) 研究试验费	36
(六) 勘探设计费	36
(七) 供电贴费	37
(八) 施工机构迁移费	37
(九) 维修费	37
(十)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38
三、附件	

(一) 其他费用应列入设备清册的设备数量表	39
(二) 煤炭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42
(三) 供电贴费收费标准	46

一、土地征用费

指建设工程在设计范围内征用和由于施工需要临时征用的土地，按国家规定所应支付的土地补偿费、树木、水井等附着物补偿费、迁坟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和耕地占用税。

收费方法：按当地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计算。

二、居民迁移费

指建设工程在建设期间和矿井移交首采区所必须迁移居民而发生拆、建房屋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收费方法：按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计算。

三、旧有工程拆除和补偿费

指在建设工程场地上，对不能利用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金属结构、设备、管线等，发生的拆除费和补偿费。

收费方法：

(一) 拆除费，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计算。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时，可按下列指标计算。

顺 序	项 目	拆 除 费 用	百分率 (%)
1	一般砖木结构	按新建价值	5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新建价值	15
3	混合结构	按新建价值	3
4	金属结构	按新建概算直接费减材料费	50
5	工业管道及卫生工程	按新建概算直接费减材料费	50
6	机电设备及线路	按新建概算安装费减材料费	50

(二) 补偿费,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局(厅)批准后,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列入概算。

四、七项费用

指在矿井建设期间所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筹备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工器具费、场区绿化费七项费用,包干使用。

取费方法,按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和矿井所在地区类别选用指标。

(一) 七项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顺 序	地 区 类 别		六 类	八 类	十 一 类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1	9	76	79	82	
2	15	98	101	106	
3	21	131	135	141	
4	30	161	167	174	
5	45	223	231	240	
6	60	230	237	245	
7	90	321	331	342	
8	120	384	396	410	
9	150	461	475	491	
10	180	509	524	542	
11	240	593	609	629	
12	300	641	658	679	
13	400以上	806	828	854	

1. 本指标按六、八、十一类地区标准编制的。

下列地区可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不足六类地区，选用六类地区指标。

②七类地区选用八类地区的指标。

③九、十类地区选用十一类地区的指标。

2.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不包括下列设备及器材费用。

①行政用具：复印机、录像设备、晒图机。

②食堂：炊事机械、冷藏设备。

③医院：医疗诊断仪器和设备。

④俱乐部：电影放映机、幻灯机、固定折叠椅。

上述设备中除固定折叠椅已列入土建指标中外，其余设备均列入设备器材目录，由设备投资解

决。配备标准见附件。

（二）七项费用内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指建设单位为进行建设项目的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验收总结等工作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不包括应计入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的建设单位采购及保管设备、材料所需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劳保支出、差旅费、办公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同公证费。建设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和其他管理费用性质的开支。

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③完工清理费。

2. 生产筹备费

①生产筹备人员费

指新建矿井从筹备生产开始至移交生产时所发生的筹备人员费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购置办公及生活用具、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生产需要的部分材料（不包括购置物质费）和组织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办理工程交接与清点和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工作。

②投产前进矿人员费用

指新建矿井在移交生产前，生产人员为按计划实行正常生产组织人员熟悉矿井各个岗位的情况等所发生的费用。

3. 生产人员培训费

指新建矿井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矿井，在交工验收前需培训的工人、管理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在培训期间所支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各种津贴、劳动保护费、差旅费、实习费等费用。

4. 办公及生活用具购置费

指新建矿井达到设计能力时，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费用及设计规定必须建设的托儿所、医院、招待所、中小学等的家具、用具费用。

5. 联合试运转费

指新建矿井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矿井，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系统的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产品收入而亏损部分的费用。

6. 生产工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指新建矿井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生产工具、生产家具、消防工具和机电调试设备及工具费用。

7. 场区绿化费

指新建矿井在工程移交验收前进行绿化所需的费用。

五、研究试验费

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收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和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不包括：（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2）应由间接费开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3）应由勘探设计费勘察设计单位的事业费或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的项目。

取费方法，按设计提出的科研试验内容和要求进行具体编制，不需验证设计基础资料的不计本

项费用。

六、勘察设计费

指（1）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时，按规定应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费；（2）为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费用；（3）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勘察设计所需的费用。

取费方法：按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和部有关规定计取。（见附件）。

七、供电贴费

指按照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应交付的供电工程贴费，施工临时用电贴费。

取费方法：按国家计委计资（1984）536号文和煤炭工业部（84）煤财基字168号文规定计取。（见附件）。

八、施工机构迁移费

指施工机构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决定，成建制（指公司或公司所属工程处、工区）由原驻地迁移到另一地区所发生的一次性搬迁费用，不包括：（1）应由施工企业自行负担的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调动施工力量所发生的迁移费用；（2）由于违反基建程序盲目调迁队伍所发生的迁移费。

费用内容包括：矿建、土建、安装单位的施工设备、工具、用具和周转性材料拆卸搬迁及安装费，职工及随同家属的差旅费，调迁期间的工资等费用。

发生上述费用应经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列入概算。

九、维修费

指锚喷支护巷道，木支架巷道和工业场地外部公路建成后至移交生产前，由施工单位代管期间所发生的维修费和施工单位利用永久建筑工程的维修补贴费。

取费方法：按下列指标计算。

(一) 巷道维修费，按锚喷、木支架巷道投资的2—3%计算包干使用。软岩($f=2-3$)以下岩层或煤层的取上限；中硬岩($f=4-6$)岩层取下限，硬岩($f=8-10$)以上的岩层不计取维修费。

(二) 工业场地外部公路维修费

1. 中低等级路面：指碎(砾)石、其他粒料加固或改善路面，按路面工程投资的10%计算。
2. 次高级路面：指沥青(渣、油)贯入式碎(砾)石路面或表面处理路面，按路面工程投资的5%计算。

(三) 永久建筑工程维修补贴费：该项费用由建设单位安排使用。

维 修 补 贴 费 指 标

顺 序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万吨/年)	指 标 (元)
1	9~15	10900
2	21~30	16800
3	45~60	31900
4	90~120	47900
5	150~180	63800
6	240~300	73900
7	400以上	84000

十、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指（1）应聘来华的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和接待费，（2）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派出的人员到国外培训和进行设计联络设备材料检验所需的旅差费、生活费和服装费等，（3）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专利和技术保密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进口设备材料检验费；（4）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保险应缴付保险费。

取费方法：（1）——（3）项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第（4）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外汇管理总公司的规定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费率计算。

十一、凿井措施工程费

（一）凿井措施工程费是指为矿井建设施工服务的特殊凿井、矿井提升、排水……等措施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其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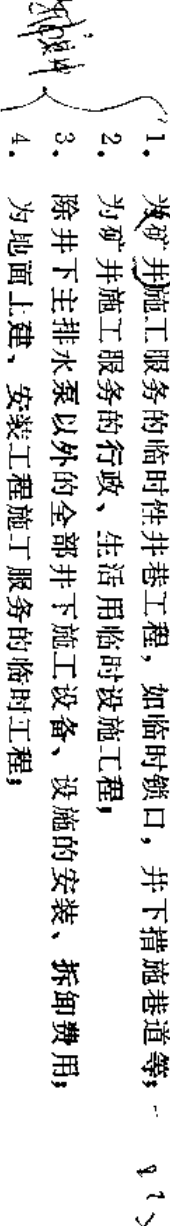
1. 冻结、钻进、帷幕、沉井、地面预注浆等特殊凿井所需的临时生产性建筑安装工程；
2. 提升、排水、通风、压风、运输、照明、机电、供热、其他等辅助施工系统的临时性、半永久性建筑工程和提升系统、地面主扇风机、压风机、锅炉、输变电、井下主排水泵等临时设备、设施的安装、拆卸费用；

3. 矿井施工所需的“四通一平”临时工程；

4. 井筒提升和悬吊用的第一根钢丝绳和立井开拓巷道期第一根罐道绳的购置费用；

5. 冻结施工第一次充氮和融化氯化钙的费用。

(二) 凿井措施工程费指标不包括下述内容：

- 
1. 为凿井施工服务的临时性井巷工程，如临时锁口，井下措施巷道等；
 2. 为凿井施工服务的行政、生活用临时设施工程；
 3. 除井下主排水泵以外的全部井下施工设备、设施的安、拆费用；
 4. 为地面上建、安装工程施工服务的临时工程；
 5. 为成品、半成品加工服务的临时工程；
 6. 为设备、材料供应服务的临时库房（棚）；
 7. 井场内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路、井上下临时铺轨、临时围墙、排水沟等设施工程；
 8. 其他小型临时设施工程。
- 上述第一项费用按永久工程处理，第二至八项费用分别包括在井巷工程辅助费和其他间接费定额内。

(三) 凿井措施工程费指标是包干性质的费用开支标准，已包括间接费……等各项取费。指标范围内的措施工程，除价格因素可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数调整外，实行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原则，由承包企业自行安排、包干使用。指标中土建措施工程的拆除费和使用过程中的维修费，由回收价值抵补，除“四通一平”临时工程外，回收材料（成品、半成品）归承包企业。

(四) 凿井措施工程费指标的使用原则是：

1. 投产时巷道总工程量是指除井筒工程量以外的,按投产标准要求应完成的全部巷道工程量。
2. 立井开拓的井筒净径、井筒深度、冻结深度、表土深度和斜井开拓的井筒斜长等,在多井筒广场,均按其平均值选用指标。

3. 主副井为一个立井、一个斜井时,按相应条件的立井、斜井指标平均计算,一个矿井有二个或二个以上风井施工区时,按各风井各自的技术条件选用指标。

4. 主副井广场是按二个井筒组合的,只设一个井筒时以0.65系数调整,设三个井筒时以1.3系数调整。

5. 三井筒的主副井广场,均采用冻结法施工时,按其平均冻结深度和表土深度,选用双井筒指标,并以1.35系数调整。

6. 风井广场是按一个井筒计算的,一个广场设两个井筒时以1.54系数调整。

(五) 井筒装备指标是指为施工立井井筒永久装备和井筒永久管线敷设服务而新增的设备、设施(如专用吊盘等)所发生的临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指标中包括的上建临时工程费如下表:

井筒装备上建临时工程含量表

单位: 万元/每个广场

井筒净径 (米)	主副井广场	风井广场	备注
<5	3.82	1.91	指标内容包包括稳车棚, 稳车基础以及防腐等所需的全部上建工程。
<6	10.82	5.41	
<7	13.02	6.51	
<8	15.26	7.63	